

## 附件 1

# 中卫市守信联合激励条件目录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管部门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名单：

一、中卫市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

二、中卫市各级宣传部、文明办评选的“诚实守信”道德模范；

三、中卫市各级文明办、团委评选的优秀志愿者；

四、县级以上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

五、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

六、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

## 附件 2

# 中卫市失信联合惩戒条件目录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有下列行为和情形的，由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出境检验检疫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拖欠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违法用地、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做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五、严重失信行为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 附件 3

## 中卫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备忘录

根据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5〕194号)《关于印发中卫市2018年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8〕87号)文件,中卫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如下: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新闻传媒集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审计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林业生态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扶贫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市机关事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税务局,市国家安全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粮食局,宁夏公路管理局中卫分局,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监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工商联、

附件 4

## 守信联合激励名单

序号	法人及其他 组织名称或 自然人姓名 (必填)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或公民身 份号码 (必填)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姓 名 (必填)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公 民身份号码 (必填)	激励事由(包括荣 誉名称、信用状况 或评价级别、事迹 简述) (必填)	评选 部门 (必填)	联合激励 期限 (必填)
1							
2							
3							
4							
5							

附件 5

##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序号	法人及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必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号码 (必填)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必填)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公民身份号码 (必填)	惩戒事由(包括认定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及理由、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日期) (必填)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编号等生效文书号 (必填)	修复期限 (必填)	联合惩戒期限 (必填)
1								
2								
3								
4								
5								

附件 6

## 守信联合激励措施清单

序号	激励措施	实施依据	实施单位
1			
2			
3			
4			
5			
6			

附件 7

### 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惩戒措施	实施依据	实施单位
1			
2			
3			
4			
5			
6			

附件 8

## 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明细表

序号	工 作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整理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将联合奖惩管理系统嵌入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失信联合惩戒信息查询嵌入审批、监管等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范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要求，建立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网上公开制度。7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宁夏门户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等网站。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	加强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2018年年底前，建立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制度，完善信用等级评价、信用分类管理标准和信用产品应用等制度，建立企业信用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	推荐、选树和宣传诚信典型，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通过“信用中卫”网站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依托中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跨部门联合奖励。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6	根据实际情况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审批”等便利服务措施。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7	研究制定对诚信市场主体实施守信激励和联合奖励制度，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8	在企业监管、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领域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创新市场交易行为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9	依法依规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人行中卫中心支行
10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通过“信用中卫”网站或媒体等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1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2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税务局

13	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4	加大对诚信市场主体政策扶持力度，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等守信激励产品。	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中卫银监分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15	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6	嵌入自治区信用联合奖惩信息管理系统，推动各地各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7	实施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信用联合奖惩，并建立跟踪问效机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8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编办、市财政局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9	加强督检考核。	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